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3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慶治

　　李欣芳

被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零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確認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所確認其債權不存在之本票，業經被告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司票字第13579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，依票據法第121條、第29條、第123條規定，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原告對係爭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，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安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2人共同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109年8月2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8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據以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3579號裁定准許。惟系爭本票自發票日後已逾3年，且其上到期日115年4月17日並非原告2人所填載，而是由被告自行填載，期間被告未向原告2人為付款提示。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,768萬元實為銀行授信額度，並非原告向被告借款或積欠被告之金額。本件之所以會有上開授信金額，係因原告2人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暨該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建物所有權人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一，連同其他樓層住戶即訴外人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循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重建並為起造人，由被告針對各戶提供授信額度資金及由被告負責管理資金運用。嗣原告2人與其他住戶就危老重建事宜產生糾紛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110年11月22日作成110年度移調字第237號調解筆錄於第4點約定：「…李慶治、李欣芳因系爭房地參與本件危老重建案辦理信託所生之費用、利息，自今日起由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共同負擔。李慶治、李欣芳、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均同意於110年12月10日前協同向陽信商業銀行辦理信託借款債務人變更為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四人…」。第五點約定：「李慶治、李欣芳與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同意就自爭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調解筆錄成立止，雙方所支出或應負擔之費用、利息各自負擔，並同意不得再以系爭契約對他方有所請求（今日之前所發生）。」（下稱系爭調解內容）可知，本件被告猶向原告請求履行債務，顯有對象錯誤問題，即被告所執系爭本票聲稱原告尚欠伊本金共1,110,340元及利息，其債權已不存在，原告對被告已無給付義務

可言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對原告2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李慶治前邀同原告李欣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告申請危老建築貸款，借款額度1,768萬元，實際動用借款200萬元，原告2人並於109年8月21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還款擔保。詎原告2人自115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,110,340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縱認系爭調解內容為真實，然此僅不過能拘束原告2人與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4人，被告既未參與上開調解，自不受系爭調解內容拘束。上開債務既未清償，亦未辦理變更債務人，原告2人既為共同發票人，自應負票據法發票人之責。又本件被告按實際債務狀況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期日及利率，係經由原告2人授權為之，並非被告擅自填寫變造到期日。系爭本票既已填載到期日為115年4月17日，票據權利自應依票據法第22條規定自到期日(即115年4月17日）起算，3年內不行使即消滅，系爭本票到期日迄今僅不過半年時間，自無罹於時效可能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：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本票係其等所簽發交付被告持有，且現到期日均已屆至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上開本票在卷可考，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定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到期日係由被告填載，且已罹於時效，且所擔保債務業經清償完畢，故被告不得主張票據權利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此觀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4條規定可

明。是若票據義務人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若票據義務人未能證明之，其所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，亦不足取，此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可明。本件原告自承系爭本票均為其所簽發，僅主張因系爭本票未據被告提示及經被告偽造到期日，故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而被告辯稱系爭本票原確未記載到期日，然原告2人有授權被告填寫到期日等語。查系爭本票上均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是若原告否認上情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對被告未提示系爭本票一情負舉證之責，惟原告就此未能舉證，而被告所述亦難認有違情理之常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。

(二)次按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，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，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，亦可授權為之。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，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，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，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。系爭本票雖由被告填載到期日，然依系爭本票背面原告簽名之授權書上記載：「…立授權人茲此明示且不可撤銷地授權　貴行，對於　貴行合法執有立授權書人所簽發（或共同簽發）之本票者，均得因立授權書人違反與　貴行間之授信合約或其他合約義務時，依實際債務情況填載到期日及利率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可見原告有授權被告填載到期日及利率，系爭本票並非被告變造，原告主張顯不可採。

(三)又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時效完成後之效力，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債權於時效完成後，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，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9年8月21日，到期日為為115年4月17日，迄今僅半年餘並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時效之問題。是原告以時效抗辯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無理由。

(四)至於原告主張其等與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

於110年11月22日就系爭房地危老住宅重建事宜產生糾紛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移調字第237號作成系爭調解內容，約定原告2人因系爭房地參與本件危老重建案辦理信託所生之費用、利息，自調解筆錄作成之日起由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共同負擔，且雙方均同意於110年12月10日前協同向陽信商業銀行辦理信託借款債務人變更為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，由是可知，其等已非本件信託借款債務人，被告對其等請求返還借款對象有誤，故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云云。經查，被告並未參與上開調解，上開調解契約應僅存在於原告2人與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間，被告顯非上開調解契約當事人，系爭調解內容尚無從證明被告有同意將對原告2人之債權轉由第三人即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承擔，而免除原告2人之債務，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，原告2人不得以其等與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間之契約關係對抗被告。若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違反系爭調解內容，應屬原告2人是否得請求張宏旭、施龍成、馬漢臣、洪朝欽等人履行系爭調解內容，或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，並不影響被告對原告2人之借款債權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2人以系爭調解筆錄內容主張被告不得向其等請求返還借款為由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,604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